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函

地址:724032臺南市七股區大埕377號

承辦人:賴品蓉

電話: 06-7872611#289 傳真: 06-7873840

電子信箱: cua02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七股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:所民字第11300786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0078648A00_ATTCH1.odt)

主旨:函轉客家委員會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015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客語,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,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,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。
 - (一)實施對象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(轄)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(含私立學校部分)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,不含臨時人員(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)。

(二)補助原則:

1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客家委員會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,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,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
龍山國小 113/01/2

第1頁 共3頁

- 2、已有申請其他機關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補助者,不得重複申請;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,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。
- (三)申請期限:各申請單位彙整所屬(轄)軍公教警人員申 請資料,分二梯次向客家委員會提出申請:
 - 第一梯次:於113年9月30日前函送客家委員會者,由客委會核定後,於113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 - 2、第二梯次:於113年10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間函送客 家委員會者,由客委會核定後,於114年撥付補助經 費。

(四)申請方式:

- 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,得向任職機關(構)申請補助,並由各申請機關彙整後(詳本案實施計畫第陸點),於申請期限內函報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。
- 2、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,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,檢具「補助經費請領清冊」及收據到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。申請人檢附文件及單位審查資料,請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,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- 三、請鼓勵機關(構)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,以 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;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如實施計畫附 表,各梯次報名期限請逕至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(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)查詢,或電洽總試務中心 免付費服務專線:0809-090-040。
- 四、檢附「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。
- 正本: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大文 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所傳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光優東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屬加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龍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 1. 中學、臺南市七股區為市七股區大潭里辦公處、臺南市七股區為市七股區為一里 市七股區後港里辦公處、臺南市七股區鹽埕里辦公處、臺南市七股區 公處、臺南市七股區西寮里辦公處、臺南市七股區鹽埕里辦公處、臺南市七股

龍山國小 113/01/26



區中寮里辦公處、臺南市七股區龍山里辦公處、臺南市七股區溪南里辦公處、臺南市七股區三股里辦公處、臺南市七股區玉成里辦公處、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辦公處、臺南市七股區樹林里辦公處、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辦公處、臺南市七股區義合里辦公處、臺南市七股區永吉里辦公處、臺南市七股區三股里辦公處、臺南市七股區十份里辦公處

副本:本所民政及人文課

龍山國小

113/01/26

第3頁 共3頁